



##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2019年東北亞貿易訪問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### 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- (二) 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- (三) 活動簡介：  
名稱：2019年東北亞貿易訪問團  
日期：2019年11月4日至11月13日(10天)  
地點：首爾、東京、大阪  
簡介：  
本團特色
  - 一次網羅東京、大阪、首爾三大城市
  - 2020東京奧運，爭取商機、嶄露頭角
- (四) 預定徵集團員家數：25家。
- (五) 適於參加之產業：文創商品、伴手禮、食品相關、體育用品、自行車、手工具、扣件、醫療耗材、照護用品等相關業者。

### 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)。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 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」決議通過之「17項加強輔導產業」，目前經認定產業為：毛衣、織襪、袋包箱、毛巾、成衣、內衣、泳裝、製鞋、寢具、家電、陶瓷、石材、木竹製品、動物用藥、農藥、環境衛生用藥、其他(帽子、圍巾、手套、傘類、窗簾、護具等，該等行業廠商報名可享有廠商分攤費5折優惠。  
申請要件如下：
  1. 有出口實績紀錄之出口商或成立未滿2年尚無出口紀錄之出口商，請提供自家工廠或配合工廠之工廠登記證號（仍生產中者），以證明確實出口MIT產品。
  2. 如為工廠型態、非出口商者，請提供工廠登記證號（仍生產中者）。
  3. 已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「台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」者，僅需提供此證明，即可接受折扣補助。

三、網路行銷專案：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台幣2,000元購買「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」方案，服務內容包含：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10項商品、Google關鍵字廣告、4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，及1對1電商諮詢服務(0800-506-088)。

### 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：
  1. 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（180x180 pixels規格電子檔，俾印製團員名冊）或產品型錄本1份。
  2. 參加保證金（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）。
  3. 廠商分攤費（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）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：
    - (1)透過本會活動匯線上報名。
    - (2)點選最後一行「我要報名」。
    - (3)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「送出」。
  2.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- 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截止。
- (四) 聯絡名址：  
依本作業規範規定，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，並註明承辦人。
- 外貿協會：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 市場拓展處亞太組王楚揚專員收，  
電話：(02) 27255200分機1809，[florawang@taitra.org.tw](mailto:florawang@taitra.org.tw)
  - 參團廠商：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
#### 五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：

- (一) 費用項目：
1. 參團保證金：每公司/單位新台幣1萬元整。繳交保證金後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，且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九條第(一)款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  2. 廠商分攤費：  
全程三站：每公司/單位新台幣3萬元整。  
任一單站：每公司/單位新台幣1萬元整。
  3. 加收廠商分攤費：  
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：參團單次費用逾新台幣1萬元，依分攤費金額，加收20%。(註：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230號函決議辦理。)
- (二) 付款規定：  
參團公司/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「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，符合本條第(一)-3類別廠商應併繳付「加收廠商分攤費」。
- (三) 繳費方式：  
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  
**即期支票付款**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  
**銀行電匯付款**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**5056-765-767605**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#### 六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：

- 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1. 保證金：  
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(含當日)後退出者，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  2. 廠商分攤費：  
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(含)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八、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：

(一) 負責事務部份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分配。
2. 編製團員名冊。
3. 海外宣傳。
4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5. 派員隨團協助。

(二)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3. 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4.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(註：如通訊網路服務，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)。

九、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：

(一) 應遵守事項部份：

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。
2.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先通知本會。
3.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4.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5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6. 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，並且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，以期商務行程順遂。
7. 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，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六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8.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9.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10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11.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12.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13.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：

1.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。
2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交通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。

3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